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35821531_11401051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福安國中 1140207



POAA1146000790